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广泛的合作，

注意到这种合作是两个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
肯定他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目标的支持，
确信他们有意在稳定、可靠和可预见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注意到和平的核活动须在考虑保护国际环境不受放射性、化
学和热污染的情况下进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目的：

- (1) “双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2) “受权人”：指任何一方管辖下的被该方授权来接受、占有、使用或转让材料、设施或部件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实体。
- (3) “人员”：指属于任何一方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实体，但不包括本协定的双方。
- (4) “和平目的”：包括将情报、技术、材料、设施和部件用于研究、发电、医学、农业和工业，而不包括用于任何核爆炸装置及其专门研究或发展，或任何军事目的。
- (5) “材料”：指核原料、特殊核材料或副产品材料、副产品材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慢化剂材料，或双方同意指称的其他任何这类物质。
- (6) “核原料”：指①铀、钍或双方同意指称为核原料的任何

其他材料,或②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材料的矿石,矿石的含量标准可由双方随时商定。

(7)“特殊核材料”:指①钚、铀-233、含同位素 235 浓缩铀,或②双方同意指称的其他任何材料。

(8)“副产品材料”:指在生产或使用特殊核材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或经过辐射所产生的任何放射性材料(特殊核材料除外)。

(9)“慢化剂材料”:指适用于反应堆内慢化快中子和增加进一步裂变可能性的重水、石墨或纯度适当的铍,或双方同意指称的其他这类材料。

(10)“高浓缩铀”:指同位素铀-235 浓缩至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铀。

(11)“低浓缩铀”:指同位素铀-235 浓缩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铀。

(12)“设施”:指除主要为生产钚或铀-233 而设计或使用的反应堆以外的任何反应堆,以及双方同意指称的任何其他设施。

(13)“反应堆”:定义在附件一中规定,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

(14)“敏感性核设施”:指任何工厂,其设计或用途主要是为了铀的浓缩、核燃料的后处理、重水生产或含钚核燃料制造。

(15)“部件”:指设施的组成部分或双方同意指称的其他项目。

(16)“主要关键性部件”:指对于敏感性核设施的运行起关键作用的任何一个或一组部件。

(17)“敏感性核技术”:指任何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并且对任何敏感性核设施的设计、施工、制造、运行或维修都是重要的情报资料(包括已结合在设施或重要部件中的情报),或双方同意指称的其他情报资料。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 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进行合作。每一方应根据他们各自适用的条约、国家法律、规章和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许可证规定执行本协定。在遵守本协定方面，双方承认缔约一方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的国际法原则。

2. 在本协定范围内的情报、技术、材料、设施和部件的转让可以直接在双方之间进行，或通过受权人进行。这种合作应按本协定和双方可同意的附加条款和条件进行。

3. 从一方转让给另一方的材料、设施和部件，只有在提供一方得到接受一方的主管政府部门的下述确认，即这些材料、设施和部件是从属于本协定的，而且其拟议中的接受者，如果不是接受一方即为一个受权人，才能被认为是根据本协定进行的转让。

4. 对敏感性核技术、敏感性核设施或主要关键性部件的任何转让，将需根据本协定原则另订作为修订本协定的附加条款进行。

第三条 情报和技术的转让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情报和技术可以转让。这些情报和技术的转让应是双方许可转让的，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包括报告、数据库、计算机程序、会议、参观以及派人到有关设施。转让情报和技术的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反应堆的研究、发展、实验、设计、建造、运行、维护、使用、退役以及核燃料制造技术。

(2) 材料在物理和生物研究、医学、农业及工业领域的利用。

(3) 为满足民用核能的需要而进行核燃料循环方面的研究、发展和工业应用，包括为保证核燃料供应的多边途径和核废料管理的适用技术。

- (4) 保健、安全、环境和与上述方面有关的研究与发展。
- (5) 对核电在国际能源规划中可以起到的作用的评价。
- (6) 有关核能工业的规范、规章及标准。
- (7) 双方可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四条 材料、设施和部件的转让

1. 为了符合本协议定的应用目的,材料、设施和部件可以按照本协议定转让。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以外,按本协议定转让的特殊核材料应为低浓缩铀。

2. 作为反应堆和反应堆实验的燃料、用于转换或制造或用于双方同意的其他这类目的的低浓缩铀可以转让。

3. 按照本协议定转让的特殊核材料的数量应为双方同意的下述用途所需要的数量:反应堆装料或反应堆实验用料、反应堆有效连续地运行或进行这种反应堆实验以及双方可同意的其他这类用途的需要量。

4. 作为样品、标准、检测器、靶、辐射源以及用于双方同意的其他这类用途的少量的特殊核材料可以转让。

第五条 再转让、存放、后处理、浓缩、改变和非军事应用

1. 按照本协议定转让的材料、设施、部件或特殊核材料,以及通过使用这些材料或设施产生的任何特殊核材料,接受一方可以再转让,但是任何这样的材料、设施、部件或特殊核材料都不得转让给非授权人,并且除非双方同意,不得再转让到其领土之外。

2. 任何一方均无计划将按照本协议定转让的材料以及用于或通过使用转让的任何材料或设施产生的材料,浓缩到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后处理和改变形式或含量。任何一方均无计划将按照本协议定转让的或用于或通过转让的任何材料或设施产生的钚、铀-233(含于辐照过的燃料元件中的除外)或高浓缩铀改变存放地点。如果一方在将来的某个时候要进行此类活动,双方

将即时举行磋商，以就相互可以接受的安排取得一致意见。双方承担对此类活动给予有利考虑的义务，并同意在磋商期间提供与此类计划有关的情况。由于任何此类活动将只是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将立即磋商，并就此类活动的长期安排在六个月内谋求达成协议。本着合作精神，双方同意在上述期间不采取行动。如果在上述期间未就此类安排达成协议，为使此类活动在临时基础上进行，双方将即时磋商，以便就采取双方认为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不采取任何一方认为会预定此类活动的长期安排或者对根据本协定的合作带来不利影响的行动。双方同意上述磋商将即时进行，并达成避免阻碍、延缓或不应有地干涉双方各自核计划的协议。任何一方将不谋取商业利益。本条内容不应被任何一方用来妨碍符合本协定为和平目的正当地开发和利用核能。

3. 按照本协定转让的材料、设施或部件，以及用于或通过使用转让的任何材料、设施或部件产生的材料，应不用于任何核爆炸装置及其专门研究或发展，或任何军事目的。

第六条 实体安全

1. 各方应对按照本协定转让的任何材料、设施或部件，以及用于或通过使用转让的材料和设施产生的任何特殊核材料，维持充分的实体安全。

2. 双方同意附件二中规定的实行实体安全的水准，此类水准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双方将根据此类水准采取充分的实体安全措施。这些作为最低限度的保护措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的实体保护”文件（INFCIRC/225/Revision 1）中提出的建议或双方同意的该文件的任何修订本相类似。

3. 经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应就按照本条维持实体安全措施是否充分进行磋商。

4. 各方应确定一些机构或部门负责保证实体安全水准得到充

分保持,并在发生从属于本条的材料擅自被使用或处理的情况时,负责协调作出反应和进行追回工作。各方应在本国的权力范围内指定几个联络点,以便就国外运输事宜和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实体安全事宜进行合作。

第七条 停止合作

1. 各方应努力避免采取影响按照本协定进行合作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不遵守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就此问题即时磋商。双方谅解,另一方应有权停止本协定的进一步合作。

2. 如任何一方决定停止按照本协定的进一步合作,双方应根据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八条 磋商

1. 经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应就本协定的执行和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发展进一步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磋商。

2. 双方承认,这种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是两个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不需要双边的安全保障。为了交流经验,加强双方的技术合作,并确保本协定规定的有效实施和加强稳定的、可靠的和可预见的核合作关系,关于按照本协定转让的材料、设施和部件事宜,双方将使用外交途径,就从属于本协定的材料、设施和部件交换情报和进行互访,作出相互可以接受的安排。

3. 双方应就本协定下各自的核原料和特殊核材料的国家帐目和管理系统的建立及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和情报。

第九条 环境保护

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进行磋商,以确定这类活动引起的对国际环境的影响,并就保护国际环境,使之避免由于本协定下的和平核能合作而受到放射性、化学或热污染以及与此相关

的保健和安全事宜进行合作。

第十条 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协定应在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年。上述期限得由双方依照它们各自适用的程序达成协议，予以延长。

2. 尽管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的任何合作暂停、终止或期满，只要从属于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任何材料、设施或部件还留在有关一方的领土内，或者从属于上述各条规定的任何材料、设施或部件仍处于该方的管辖权之下或该方在其它地方的处置权之下，则本协定的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李 鹏

赫 林 顿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附件略。